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社会单位安置残疾职工奖励	预算单位：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培训就业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76,282,644.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60,561,003.00
预算执行数（元）：	171,704,914.04	预算执行率（%）：	97.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职工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自评时间：	2020-04-26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职工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里面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指标太少，未将产出指标细化、量化，效果目标设立不够周全，未能充分考虑到此项目所能带来的效益		
改进措施：	"一、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产出绩效目标指标 第一，根据绩效目标基本原理，按照市财政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完善项目产出目标。第二，修改不恰当的绩效产出目标。要与项目内容匹配，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填报质量。"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残保金征缴业务经费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了相关台账，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有相关的监控机制对财务有按时的审计和成本控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6480000万元，实际支出6262246.25元，预算执行率为97%。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衔接基地项目按照财政部《2012年11月29日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上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本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项目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制度规范等方面设立的规范。《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系列支出等情况为规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4	残保金征缴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要求，根据项目计划和预算，设置了绩效目标，并通预算申报，且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明确，但投入管理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对预算和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残保金征缴业务经费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对项目严格进行管理和执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产出目标 (34分)	补贴用人单位数量	考察补贴用人单位数量情况	8.5	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补贴标准执行率	考察补贴标准执行率是否达标	8.5	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奖励计划完成率	考察奖励计划完成率是否达标	8.5	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考察补贴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8.5	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效果目标	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	考察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企业提供岗位数量增长率	考察企业提供岗位数量增长情况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提供岗位企业数量增长	考察提供岗位企业数量增长			

(15分)	率	情况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残疾人稳定就业率	考察残疾人稳定就业情况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考察用人单位满意度情况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考察人力资源管理是否规范	5	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4	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政策知晓率	考察政策知晓情况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考察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健全	3	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6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